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甲方(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乙方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甲方同意購買且乙方同意供應工程塑料。

奚先生、張女士及孫先生均為本公司及乙方之董事；且奚先生及張女士亦均為新宇控股(乙方之控股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共同董事構成乙方董事會之所有成員，並透過彼等於新宇控股之董事地位控制乙方之董事會，故乙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2.5%但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供應合約

訂約方

甲方：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蘇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宇控股直接持有97%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塑料樹脂及個人電腦顯示器面板貿易

奚先生、張女士及孫先生均為本公司及乙方之董事；且奚先生及張女士亦均為新宇控股(乙方之控股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共同董事構成乙方董事會之所有成員，並透過彼等於新宇控股之董事地位控制乙方之董事會，故乙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背景

甲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及注塑製品，其於二零零八年消耗約400公噸工程塑料。預期甲方於來年將增加產能，年加工約1,000公噸工程塑料。透過訂立供應合約，甲方可獲得若干種工程塑料之穩定可靠供應，從而滿足其自身生產需求。

條款

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

乙方保證滿足甲方根據供應合約對工程塑料下達之訂單需求。乙方向甲方供應之工程塑料之數量及規格須根據甲方不時下達之各訂單而定。乙方向甲方銷售工程塑料之條款須不遜於乙方之獨立客戶購買類似型號工程塑料時乙方所提供者；且根據上文所述，乙方給予甲方自所購工程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甲方將購買及乙方將供應工程塑料之估計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該等估計乃參考獨立供應商現時向本集團供應工程塑料之平均單價(不同等級及不同類型工程塑料之單價介乎每公噸1,100美元至每公噸2,500美元不等)，以及根據供應合約將供應予甲方作生產目的之估計每年消耗工程塑料約1,000公噸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方向乙方購買總貨幣價值500,000港元之工程塑料。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概未與乙方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亦未進行任何其他相關交易。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i)環保經營；(ii)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度模具及注塑製品；(iii)工程塑料染色經營投資；及(iv)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州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儲設施及物流。

鑑於乙方所給出工程塑料之單價與甲方現有獨立供應商所給出之工程塑料單價相似，且乙方給予甲方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所不能獲得之優惠付款條款，甲方遂訂立供應合約。透過訂立供應合約，本集團亦可確保獲得工程塑料之穩定可靠供應，從而滿足其於甲方工廠內生產注塑製品之需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合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奚先生、張女士及孫先生均為本公司及乙方之董事；且奚先生及張女士亦均為新宇控股(乙方之控股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共同董事構成乙方董事會之所有成員，並透過彼等於新宇控股之董事地位控制乙方之董事會，故乙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2.5%但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孫先生」	指	孫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奚先生」	指	奚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女士」	指	張小玲女士，執行董事
「新宇控股」	指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乙方之控股公司
「甲方」	指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蘇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指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宇控股直接持有9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指	甲方與乙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乙方向甲方供應工程塑料而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

「交易」	指	甲方根據供應合約向乙方購買工程塑料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均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